

证券代码：871769

证券简称：路通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69	路通股份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郭里铮、叶惠英律师

（七）会议地点

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编号华兴审字[2023]23004610017 号的《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6)。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

始执行。

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出席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文露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和通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